

雲林縣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府人力字第 100120081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府人力字第 10262086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府人力一字第 1113115800 號函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 一、目的：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會務發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補助對象：經本府許可立案之「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縣公務人員協會）。
- 三、補助經費標準：每次活動經費最高以補助百分之八十為限。
- 四、補助範圍及項目：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為限。
- 五、經費使用限制：
 - （一）各項會議、講習或訓練，以在縣轄內機關、場所辦理為原則。
 - （二）不予補助項目：
 - 1、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不受此限）、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2、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獎品與獎金。
 - 3、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活動。
 - 4、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時，上半年活動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下半年活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報擬申請補助辦理活動之計畫，送本府審核，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請本府專案審核。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及計畫報告表(如附件 1、附件 2)，並應檢附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如附件 3)、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 4)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5）。拒絕為上開切結或揭露者，本府不予受理。

- (二) 前款切結或揭露如有不實，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本府將追繳已核給之補助經費，並列為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三) 以同一案件(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申請補助之計畫報告表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負責人、辦理地點、實施日期、參加人數、實施情形、預估經費、經費概算及他機關補(捐)助費等。
- (五) 申請補助經費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申請，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並於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逾期不受理申請。

七、作業程序及審查標準：

- (一) 本府依年度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預算額度內及補助原則，於收到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申請表後，依下列審查標準予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
 - 1、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與預算編列項目符合。
 - 2、活動辦理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 3、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是否符合。
 - 4、計畫內容(含執行方式、經費規劃使用、活動地點等)是否合理、可行。
 - 5、申請單位以前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年度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預算如已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業務。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補助經費請撥：經本府審查同意後，本縣公務人員協會應製作領據函送本府核撥經費。
- (二) 補助經費核銷：
 - 1、本縣公務人員協會應於計畫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送本府原核准函、成果報告表(如附件6)、活動相片、經費支用報告表(如附件7)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如附件8)等函送本府核銷。
 - 2、經費支用報告表內，向本府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 3、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4、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

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 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文件，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本縣公務人員協會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或未依計畫執行，除追繳補助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一至五年內將其列為不予補助之對象。
- (二) 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關規定辦理。
- (三) 實際執行經費總金額未達原申請經費預算總金額，將依實際執行額度核撥補助經費。預撥補助費者，計畫執行後如有剩餘經費，應繳還補助機關。
- (四) 本府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辦理活動執行情形，並得予以考核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如附件 9)

- 十、公開程序：本府對公務人員協會之補助，定期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附件 1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年^上/_下半年 活動(計畫)經費補助需求表[illegible]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年^上下半年（活動名稱）計畫報告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預 定 辦 理 地 點				
預 定 實 施 日 期				
預 定 參 加 人 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預 估 經 費 (單位：元)	預估活動預算總金額	擬申請補助金額	本府補助比率(%)	
經 費 概 算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金 額 (元)
	合 計			
他機關補(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影本)				

承辦人

主辦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增訂
附件3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

- 一、 本協會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 二、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經費等，
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切結之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協會申請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依規定填寫附件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繳已核給之補助經費等，特此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切結之公務人員協會：

(圖記)

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雲林縣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年^上下半年（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辦 理 地 點				
實 施 日 期				
參 加 人 數	預定人數		實際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總 經 費 (單 位 : 元)	活動預算總金額	會員實支活動總金額(A)	本府核定補助比率(B/A)	
	本府核定補助金額(B)	本府依會員實支金額計算之可補助上限(C)	應繳回本府之差額(B-C)	
他機關補(捐)助費	☐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關附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 請檢附影本)				

承辦人

主辦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 7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年^上_下半年 活動(計畫)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 目	<u>活動預算</u> <u>金額</u>	<u>支出</u> <u>金額</u>	<u>會員實支</u> <u>金額</u>	單 據 編 號	說 明	備註
合 計						

承辦人

主辦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 8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年（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所屬協會名稱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格式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之補(捐)助辦理情形考核表

一、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a)		縣府實撥金額(g)	
其他單位配合款(b)		全部經費實支數(f)	
自籌款(c)		縣府應分攤數 (h)=(f)*(e)	
計畫總金額 (d)=(a)+(b)+(c)		應繳回數(g)-(h)	
縣府分攤比率 (e)=(a)/(d)			
補助依據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 (一)、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二)、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三)、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 (四)、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五)、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六)、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_____
- (七)、有無剩餘款？☐是 ☐無
- (八)、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是 ☐否
- (九)、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10 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 30 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縣府備查？☐是 ☐否
- (十)、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觀摩、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等情事？☐是 ☐否
- (十一)、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
☐是☐否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 (十二)、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三、受考核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四、考核結果：

考 核 人 員 簽 章	受 考 核 人 員 簽 章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